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18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明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維哲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對債務人請求之釋明文件影本。

二、提出請求債務人連帶給付之依據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